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89號

原　　告　士鋐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賢

原　　告　匯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山

上列原告2人與被告許昭舜間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47,2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4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